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0-C3-000277-JDZB/0633-2041456E2804
联系电话:	0779-3900996

采购人：北海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0-C3-000277-JDZB/0633-2041456E280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BHZC2020-C3-000277-JDZB/0633-2041456E2804)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HZC2020-C3-000277-JDZB/0633-2041456E2804

2、采购计划号: 202007020006-0001

3、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5、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发布公告征集

6、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

7、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8、采购需求:

(1) 基本概况: 拟采购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充分、有效利用专项资金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 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台账资料, 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有效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采购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9、合同履行期限: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业绩要求: 无。

(3) 其他要求: 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磋商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方式：本项目只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t100.com) 在线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B1 栋 5 层 50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B1 栋 5 层 50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

联系方式：陈迪 18977920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B1 栋 5 层 508

联系方式：吴仁晖、李妍茜 0779-3900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仁晖、李妍茜

电话：0779-3900996

邮箱：liyanqian@gxbidding.cn

九、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使用平台或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771-5828239,400-8566-100 QQ:1947199855 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1、项目介绍		
为加强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及涉氨制冷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等 3 个行业的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采购人拟委托服务机构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上述 3 个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包括《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聘请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北海市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企业聘请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北海市烟花爆竹企业聘请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		
2、工作目的		
（一）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加强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强化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 号）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部署，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督促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开展隐患自查整改，提升北海市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为贯彻落实《全区乙炔气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超一改”专项执法实施方案》（桂应急发〔2020〕48 号）文件精神，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项工作部署，通过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强化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工作任务

3.1 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聘请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

(1)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专家人员开展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2) 开展隐患整改复查，编制隐患整改复查报告。

3.2 北海市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企业聘请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指导任务

1. 指导企业进行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并制定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

2.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复查工作，编写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复查报告。

3. 指导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服务指导任务

1. 指导企业进行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并制定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

2.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照《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复查工作，出具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及编制隐患整改复查报告。

3. 核查液氨企业重大隐患整改工作。

4. 指导开展一次液氨应急演练。

3.3 北海市烟花爆竹企业聘请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

(1) 指导企业进行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并制定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

(2)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聘请烟花爆竹专家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排查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3) 开展隐患整改复查，编制隐患整改复查报告。

4、检查企业名单

4.1 详见附表1 《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安全检查企业名单》

4.2 详见附表2 《北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指导名单》

4.3 详见附表3 《北海市涉氨制冷企业安全服务指导企业名单》

4.4 详见附表4 《北海市烟花爆竹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企业名单》

▲5、安全服务指导人员配备

根据企业类型确定安全服务指导专家组专业配备，每个企业到场安全服务指导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专家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安全服务指导内容及方式

6.1 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聘请专家检查工作

安全检查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露天矿山》、《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冶金企业》、《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粉尘涉爆企业》、《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事项-金属非金属矿山》等表为提纲，正式开展安全检查前根据被检查企业具体情况编制好各企业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包括：

(1)现场查阅资料。查阅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安全风险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安全培训记录、重大危险源档案、粉尘涉爆档案、有限空间档案、岗位操作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及有关台帐等资料。

(2)生产现场检查。对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情况、工艺规程执行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距离、安全警示标志、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起重作业等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急物资装备等进行检查。

(3)人员询问。通过询问的方式向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状况及岗位操作规程、工艺指标的掌握及执行情况。

6.2 北海市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企业安全服务指导工作

(1)现场查阅资料。查阅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安全培训记录、重大危险源档案、岗位操作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及有关台帐等资料。

(2)生产现场检查。对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情况、工艺规程执行情况、安全距离、安全警示标志、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起重作业等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急物资装备等进行检查。

(3)人员询问。通过询问的方式向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状况及岗位操作规程、工艺指标的掌握及执行情况。

6.3 北海市烟花爆竹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工作

按照《北海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表》（见附件 5）《北海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表》（见附 6）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方式采用现场查阅资料、生产现场检查和人员询问等方式进行。

7、检查时间

每个企业于 2020 年度内检查两次，一次为安全检查，一次为整改复查，分别于 8 月和 10 月底前

完成。

安全服务指导的具体日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

8、工作流程

(1) 采购人核定专家组名单，确定检查（复查）的具体日期。由采购人安排执法人员通知企业并带队开展检查。

(2) 按检查时间到达被检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指出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

(3) 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盖公章或专家组签名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4) 企业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专家再次到达被检查企业现场进行整改复查，确认企业整改是否到位。若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专家提供进一步整改的建议。

(5) 复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盖公章或专家组签名的隐患整改复查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3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每个企业于 2020 年度内检查两次，一次为安全检查，一次为整改复查，分别于 8 月和 10 月底前完成。安全服务指导的具体日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北海市
5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质量保证	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9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10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5. 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无；☐，具体为_____，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_____ 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储存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 有要求，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2	本项目附件	☐ 无； ☒ 有，详见附件：附表 1 《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安全检查企业名单》；附表 2 《北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指导名单》；附表 3 《北海市涉氨制冷企业安全服务指导企业名单》；附表 4 《北海市烟花爆竹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附表 5 《北海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表》；附表 6 《北海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表》。
3	本项目图纸	☒ 无； ☐ 有，详见图纸 x
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表1 北海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安全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1	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合浦县廉州镇青山村	非煤矿山
2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合浦县石康镇十字路	非煤矿山
3	北海新星汇矿业有限公司	合浦县石康镇十字路	非煤矿山
4	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合浦县常乐镇莲南莲北村委处	非煤矿山
5	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	合浦县沙岗镇旺乡岭	非煤矿山
6	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4号路	工贸行业 金属冶炼
7	信义玻璃(广西)有限公司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信义路1号	工贸行业
8	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工业园区	工贸行业
9	广西合浦县惠来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浦县工业园区	工贸行业
10	广西北海市旺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浦县工业园区	工贸行业
11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铁山港区南康镇	工贸行业
12	广西合浦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合浦县西场镇	工贸行业
13	广西糖业集团星星制糖有限公司	银海区福成镇	工贸行业
14	广西合浦县伟恒糖业有限公司	合浦县白沙镇	工贸行业
15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合浦县星岛湖乡	工贸行业

表2 北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服务指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中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
2	广西新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3	广西北海和源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4	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
5	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北海站	危险化学品
6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7	北海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涠洲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8	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9	广西中油水产石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10	北海冠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11	合浦县安顺乙炔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12	广西北海中航化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铁山港油库	危险化学品
14	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

表3 北海市涉氨制冷企业安全服务指导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2	北海市南元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涉氨制冷
3	北海市洪昌（爵成）水产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4	北海市宽利水产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5	北海中海兴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6	北海能博食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7	北海大白鲨水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8	北海市安邦海产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9	北海市鸿成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10	北海市三禾海产品食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11	北海市银海区鸿辉冷冻厂	涉氨制冷
12	北海市银海区苏记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13	北海加喜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14	广西汇祥冷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表4 北海市烟花爆竹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1	广西合浦县山口出口烟花厂	广西合浦县山口镇三公里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	合浦县中美烟花炮竹厂	合浦县西场镇老温村委阿疏岭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3	合浦县利泉烟花炮竹厂	合浦县石康镇太平村委黄屋垌祖岭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4	合浦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合浦县常乐镇连丰村大岭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5	合浦县华强烟花炮竹厂	合浦县沙岗镇油行岭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6	合浦县常乐镇第二烟花炮竹厂	合浦县常乐镇西城百牛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7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烟花厂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鹿塘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8	合浦县公馆鸿运烟花炮竹厂	合浦县公馆镇水口岭黄窝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9	合浦县公馆第二炮竹厂	合浦县公馆镇樟木垌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0	合浦县公馆出口烟花有限公司	合浦县公馆镇柏山路 168 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1	合浦县炮竹厂有限公司	合浦县公馆镇石湖村九曲陂香公塘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2	合浦得其利出口烟花厂	合浦县廉州镇风门路 8 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3	合浦亿达烟花炮竹贸易有限公司	合浦县石湾镇新安村委七里村高德岭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4	广西合浦鸿运烟花炮竹有限公司	公馆镇陈屋村委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5	合浦和丰出口烟花股份有限公司	合浦县廉州镇清水江村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6	合浦县民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合浦县西场镇老温村委大碑头岭顶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7	北海市铁山港区沃达洋烟花炮竹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朝阳大道南段 86 号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8	北海市铁山港区凯文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水鸭塘村委刘屋村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9	北海强盛烟花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赤壁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20	北海市鸿运年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东星大队乃沟村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21	北海仁安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山梓村委会山梓村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22	北海市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北海市高德镇平阳吉车村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附件 5

北海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表

序号	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备注
1	企业超许可范围组织生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 查阅资料：查阅许可档案，确认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 2. 现场检查：是否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标识牌与设计图是否一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隐患排查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	工（库）房现场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数量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1. 查阅资料：查阅设计图和厂区平面图和设计说明书，确认工（库）房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和工（库）房设计用途。 2. 现场检查：工（库）房作业人员是否超过核定人员，标识牌与设计图是否一致，是否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3	涉药工房、药物库、中转库、成品库储存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	1. 查阅资料：查阅设计图和厂区平面图以及设计说明书，确认涉药工房、药物库、中转库、成品库储存药量的核定药量，查阅工（库）房出入库记录。 2. 现场检查：工（库）房存放的药量是否超过核定药量，标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	

		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第二十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第二十一条：“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2.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识牌与设计图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是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是否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4	擅自改变工房用途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2.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1. 查阅资料：查阅企业设计图纸和厂区平面图以及设计说明书。 2. 现场检查：是否按照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标识牌与设计图是否一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5	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证多厂”、“分包转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和询问企业法人代表、职工，了解企业的资本构成、来源及股东参与情况，检查企业管理是否做到“七统一”（统一安全管理、统一招聘用工、统一组织生产、统一供销经营、统一财务核算、统一工库房管理、统一机械设备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建立、落实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	1. 查阅资料：是否按规定签订买卖合同；是否按《烟花爆竹流向管理通用规范》如实登记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三、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竹流向管理制度	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烟花爆竹流向。 2. 现场检查：查看入库产品是否张贴流向条码，流入、流出和库存的产品与记录的内容、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是否一致。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	--	--	---	--

附件 6

北海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表

序号	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备注
1	仓库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条 第三项：“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现场检查：查看库区周边情况是否与图纸标注相符，是否存在新增影响安全距离的构筑物等。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	采购和销售超许可范围的烟花爆竹产品；采购和销售超标、违禁、非法的烟花爆竹产品；向零售经营者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1. 查阅资料：查看产品出入库记录、买卖合同、流向登记等台账 2. 现场检查：查看仓库是否存放超许可范围、超标、违禁、非法的烟花爆竹产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三条 第二、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	违反烟花爆竹仓库储存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第十九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第二十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第二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所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质量、包装、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4	未建立、落实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查看是否设置有相关记录本（或打卡系统），是否如实记录人员、车辆出入库区信息，与视频监控数据一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5	未建立、落实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1. 查阅资料：是否按规定签订买卖合同；是否按《烟花爆竹流向管理通用规范》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2. 现场检查：查看入库产品是否张贴流向条码，流入、流出和库存的产品与记录的内容、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是否一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三、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277-JDZB/0633-2041456E28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以下银行任选其一即可。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①：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09591； 开户银行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17407108020000169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②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磋商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

		的责任。 (2) 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②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④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五章“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 (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10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	纸质响应文件共需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1) 编制要求： 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2) 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磋商保证金原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的电子版 U 盘，声明函 1 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 QQ 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为无效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磋商公告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见磋商公告要求。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邮寄至上述递交地点。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合理估计邮寄时间以确保按时送达。供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截标会议	（1）参加方式：远程或现场参加 ①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建议供应商不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活动。 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腾讯会议”直播会议号远程观看截标会议，为保证流畅的观看效果建议使用“腾讯会议”客户端观看。 （2）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截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3）截标程序： 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 ④开标结束 未到现场的供应商对截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直播软件客户端提出，项目负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联系，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并密封（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 磋商代表：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

		过程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
1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17	合同签订及履行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递交 ☐ 通过邮寄形式递交 ☒ 通过电子邮件与邮寄形式同时递交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的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原件复印件发送至质疑函接收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质疑函接收

		邮箱: liyanqian@gxbidding.cn 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内容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B1 栋 5 层 50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收, 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 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19	词语定义或说明	(1)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 当供应商是企业的, 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 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 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 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 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代表重要指标,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 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0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 1.5%; 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 0.8%; 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 0.45%; 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 0.25%; 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_____。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2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3		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代理机构随磋商文件同时提供《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有关事项告知书》，各供应商请同时遵守《告知书》规定。 各投标人确实需要到现场的，必须在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众号菜单“疫情防控”——“人员信息登记”——“投标人登记”中提前搜索对应项目并登记到场人员信息，否则可能会延误进入现场时间甚至被拒绝进入现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④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文件，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6、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回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均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具体以提问时规定的方式为准。

(2)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关于磋商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如有),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6)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采取电话报价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与供应商电话连线向磋商小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最后报价具有唯一性,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否则,否决其响应。报价后所有供应商需将报价文件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电话报价与书面报价不一致的,以书面报价为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 磋商达成。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见《评分表》。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观客观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评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9、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得分(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有效业绩定义：指完成同类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项目的成功案例； 注：以上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无效；合同复印件必须有复印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方案得分 (20 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服务方案一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服务方案详实具体，服务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出采购文件以外的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开展或风险预防等优化措施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团队配备得分 (10 分)	一档（2 分）：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1 人，人员组织方案简单的； 二档（6 分）：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2 人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织方案较详细； 三档（10 分）：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3 人以上（含 3 人）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织方案详细，有针对性。 注：以上要求响应文件中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响应文件中须附有项目管理人员职称证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技术及组织实施 方案得分(20 分)	基本分 5 分：服务承诺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检查指导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组织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检查。） 一档（5 分）：安全检查指导服务方案一般，安全检查任务的质量标准描述较简单，重点难点分析较简单，应对措施不够具体，制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的措施，建立组织机构，符合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具有档案管理制度。 二档（10 分）：安全检查指导服务方案较好，安全检查任务的质量标准描述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完善，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并附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制定对开展业务培训的措施，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符合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 三档（15 分）：安全检查指导服务方案优秀，安全检查任务的质量标准描述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详实且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可行，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有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制定对安全检查

		期间队伍的稳定性、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效率提高、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的措施，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符合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进度计划安排一般，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有待完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二档(6 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得当，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三档(10 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详尽周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3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注：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磋商最后报价。)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磋商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磋商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磋商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

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磋商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购买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服务期：_____；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 号	服务交付成果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

务。

2.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5）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文件，采购人经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或经_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2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成交供应商名称） 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 _____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服务响应内容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服务响应内容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提供安全检查指导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组织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检查及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 名称	数 量	单 位	金 额 (元)	完成时间或交 付时间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 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 缴纳方式二递交磋商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截标记录、认可截标结果。
-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